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07.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72.3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7120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3,533,743.73 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33,765.46 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说明
1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100,000,000.00	102,558,950.49	102.56%	3,115,454.56	784,185.78	拟延期，并增加投资规模
2	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	20,000,000.00	19,772,318.29	98.86%			拟延期
3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9,723,584.91	11,202,474.95	56.80%	328,469.72	8,849,579.68	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139,723,584.91	133,533,743.73	95.57%	3,443,924.28	9,633,765.46	—

注：“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部分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利息收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审批预计等情况，经过审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	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的“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主

体工程已建设完毕，公司将根据项目验收的要求向消防、安全、环保、住建等政府部门申请验收，具体验收通过并取得相关批文的时间尚不能确定，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在工程招标，强、弱电招标，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调整优化以追求整体最佳效益，耗时较长。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

（2）公司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的“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光刻胶市场发展趋势及环境变化，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对光刻胶产品的高要求，公司对光刻胶产品结构以及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未付尾款及质保金	利息净额	项目节余金额
1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9,723,584.91	11,202,474.95	616,000.00	328,469.72	8,233,579.68

注 1：未付尾款及质保金在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注 2：利息净额为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

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 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3)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此外，由于目前尚余部分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二)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8,233,579.68 元用于投资“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000,000.00 元用于“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¹，剩余资金 233,579.6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将未付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不涉及新增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拟调整金额	拟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100,000,000.00	102,558,950.49	+8,000,000.00	108,000,000.00
2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9,723,584.91	11,202,474.95	-8,000,000.00	11,723,584.91

¹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届时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800 万元增资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的建设。

合 计	119,723,584.91	113,761,425.44	-	119,723,584.91
-----	----------------	----------------	---	----------------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调整投资金额的原因

（1）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26,729.00 万元，但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27.36 万元，相差 12,801.64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募投项目拟投入比例和项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由 14,371.73 万元调整为 10,000.00 万元。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现有募集资金已不足以支付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的相关款项。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增加投资金额。

（2）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减少投资金额的原因

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的“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是为了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以及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而进行的升级建设，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采购。由于项目立项至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原计划采购的设备因技术发展致使产品更迭，因此公司对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随着国内设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国内的设备厂商生产制造的产品已经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要求，因此在同配置、同精度的前提下，公司选择国内生产的设备以降低设备购置支出。综合以上原因，公司有效合理的节约了建设投入，使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影响

本次将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将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将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